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5

第1頁 / 4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毒殺芬(Toxaph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殺蟲劑(主要是棉花及植物的早期生長階段)。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3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3級(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致癌物質第2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健康危害、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有毒 造成皮膚刺激 懷疑致癌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毒殺芬(Toxaphene)
同義名稱：工業氯化萘烯、Chlorinated camph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8001-35-2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立刻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若呼吸停止，則行人工呼吸。 3.使其保暖及休息。 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立即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和水清洗。 2.如污染衣物，脫掉衣物並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或水清洗。 3.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馬上用大量的水沖洗，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 2.立即就醫。 食 入：1.馬上用藥物治療，或者用大量熱食鹽水灌入催吐吐出。 2.但對無意識及如溶解在石油產物中則不能催吐。 3.立即就醫。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5

第2頁 / 4 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避免油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火場中會產生有毒氣體，包括氯氣。 2.容器於火場中可能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遠離貯槽兩端。 3.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4.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小量洩漏：掃至紙或可燃物質上，置於適當容器並於安全地方(如化學排煙櫃)燒毀。 2.大量洩漏可回收，如回收不切實際則如小量洩漏的方法處理。 3.溶液以蛭石、乾砂、土等吸收，置於密閉容器。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遠離不相容物。

儲存：

1.在潮濕狀況下會腐蝕金屬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0.5mg/m ³ (皮)	1.5mg/m ³ (皮)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於濃度高於任何可偵測濃度：1.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2.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逃生時：1.具有機蒸氣濾毒罐及高效率微粒濾材之防毒面罩。2.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防滲手套。

眼 睛 防 護：1.需有沖眼設備。 2.不可帶隱形眼鏡。 3.全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防滲衣物。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5

第3頁 / 4 頁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臘狀琥珀色固體	氣味：溫和的松脂精味
嗅覺閾值：0.140ppm	熔點：65°C - 90°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35°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4 mmHg @25°C	蒸氣密度：14.3（空氣=1）
密度：1.65 @25°C（水=1）	溶解度：0.0003 g/100ml @20°C(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2.92-4.82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與強氧化劑接觸，會引起火災及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火燄、火花、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高氯酸鹽、過氧化氫、高錳酸鹽、氯酸鹽、硝酸鹽、氯、溴、氟)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刺激。
急毒性： 1.接觸會刺激眼睛、皮膚。 2.吸入粉塵或霧滴會引起鼻子及喉嚨刺激。高濃度會刺激肺。極高濃度會引起肺積水及呼吸短促。 3.高度暴露會影響神經系統，引起發抖、虛弱、暈眩、唾液增加、反胃、嘔吐及抽筋。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 mg/kg(小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250mg/Kg(懷孕 7-16 天的雌鼠，口服)造成胚胎中毒引起肌肉骨骼系統異常。 IARC 將其列為 Group 2B：可能人體致癌 ACGIH 將之列為 A3：動物致癌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0.004-0.00m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0.0142mg/l/48H（水蚤） 生物濃縮係數（BCF）：3100-60000
持久性及降解性： 1.水中的毒殺芬會強烈的吸附於沈澱物並在水中有機體進行生物濃縮現象，並自水面揮發到大氣中。 2.大氣中的毒殺芬會經由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而分解（半衰期約 4-5 天）或直接進行光分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5

第4頁 / 4 頁

3.4.對水中生物具高毒性。

半衰期（空氣）：96~120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6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8760~122640 小時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毒殺芬若排放到土壤中，將存在很長的時間，不會滲濾到地下水中，會自土壤表面揮發到大氣中，在大氣土壤且厭氣的條件下可增大生物分解速率。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用紙或其他可燃物包裝在燃燒爐燒掉。

2.溶解於可燃溶劑(如酒精)並噴入有再燃燒裝置及洗滌器裝置之燃燒爐。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761

聯合國運輸名稱：固態有機氯醫藥，毒性

運輸危害分類：第 6.1 類毒性物質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4.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